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3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1
壹、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2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7
　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 7
　二、預期效益 1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1
　一、收支營運概況 11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
　三、淨值變動概況 11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2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5
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17
　現金流量預計表 18
　淨值變動預計表 19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20
　支出明細表 21
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22
　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由農業部漁業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依據財團法人法有關法令，自 98 年 12 月 8 日開始籌備設立，經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漁業相關協議議定事項之事務及執行性業務，建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協處我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或大陸漁船發生緊急突發事件或海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3、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4、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5、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6、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7、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8、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9、合併之擬議。

10、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第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8 日止。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陳添壽	農業部
副董事長	劉福昇	農業部漁業署
董事	張忠龍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董事	許德祥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董事	張正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	陳汾蘭	農業部漁業署
董事	朱麗鑾	金山區漁會
董事	陳秀暖	頭城區漁會
董事	陳皇誠	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董事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呂昱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常務監察人	陳美伶	農業部漁業署
監察人	林啓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監察人	夏翠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監察人	吳永寬	淡水區漁會
監察人	雷宏毅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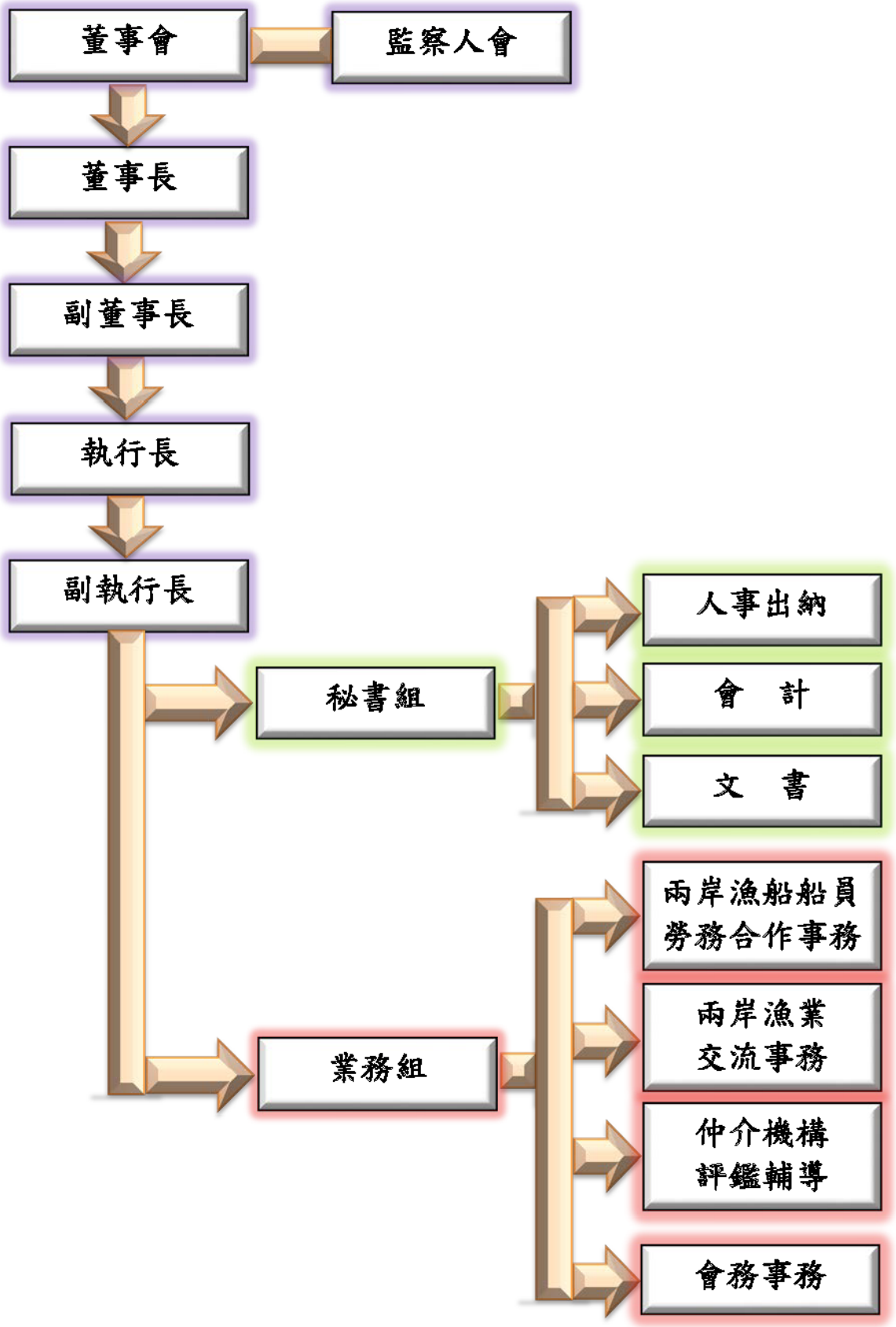

（二）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基金總額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3、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24、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25、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	1. 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或依會務推動情形適時召開臨時會議。 2.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組織章程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 3. 依法院、財團法人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函示及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4. 依政府政策實施及推廣，配合宣導或參加相關政令活動。 5. 配合政府政策即時更新維護網站資訊。	336 千元
財務	1.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等規定，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 2. 辦理財產項目清查盤點及財產監督管理。 3.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辦理會計與出納工作。	
人事	1. 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管理人員差勤，建置人事檔案資料。 2. 依勞動相關法令、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工作。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	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及事務性事項。	2,3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勞務合作相關業務	2.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向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宣導漁業相關規定，不定期蒐整大陸漁船船員管理制度。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受僱在臺期間相關事務：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2）輔導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間申訴、糾紛或突發事件。 （3）依政府核准之仲介機構仲介業務調整，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 （4）協助審視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內容及備查。 （5）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 4. 輔導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辦理大陸船員僱用相關事務，適時舉辦相關講習、檢討會或訪查，強化仲介機構業務知能。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 依政府公告程序，爭取標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會議，輔導其提升評鑑業務能力。 2. 依政府公告程序，爭取標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工作，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 3. 依政府公告程序，爭取標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配合政府政策檢視評鑑業務內容，相關建議並提報主管	5,5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機關參考。 4. 依政府公告程序，爭取標案協助彙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期間相關問題，並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	
推動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1. 持續蒐整大陸漁業管理政策，掌握大陸漁業發展現況。 2. 關切兩岸漁業或水產相關單位交流互訪活動。 3. 依主管機關指示，適時協助我漁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等突發事件。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1,700 千元

二、預期效益

1.執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事務性事項，輔導兩岸經營主體即時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處理僱用期間糾紛及突發事件，落實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及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建置大陸船員受僱相關資料，維持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

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檢核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福利、保險及突發事故協處等是否符合規定，確實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選擇仲介機構之參考。

3.關切兩岸各方溝通管道，於兩岸漁業或水產單位交流互訪期間，掌握兩岸漁政管理與漁業推廣現況，蒐整相關資料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4.爭取政府公告標案，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協助輔導仲介機構建立相關管理制度，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漁船主及外籍船員權益，評鑑結果經委員會確定後，送主管機關卓參。

5.爭取政府公告標案，協助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委員會議，彙整實地評鑑之相關意見，提供評鑑檢核項目或指標之修正建議，完善評鑑制度；輔導精進新成立之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辦理仲介機構講習會，說明主管機關相關管理制度及評鑑指標調整項目，落實評鑑制度及保障外籍船員之基本權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9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5 萬元，增加 15 萬元，約 1.6%，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約 27.76%，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9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35 萬元，增加 15 萬元，約 1.6%，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增加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3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增加 7 萬 3 千元，約 27.76%，主要係預計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以上各項收支預算無大幅調整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增減，本年度期初與期末現金同為 7,839 萬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409 萬 3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勞務收入決算數 9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892 萬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約 5.17%，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2.業務外收入 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萬 4 千元，增加 4 萬 4 千元，約 19.6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勞務成本決算數 732 萬元，較預算數 887 萬元，減少 155 萬元，約 17.47%，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4.管理費用決算數 3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7 萬 4 千元，增加 5 萬 1 千元，約 18.61%，主要係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5.以上總收支相抵，並計入營業所得稅 40 萬 1 千元後，計賸餘 16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60 萬 3 千元，主要係撙節經費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1 年
會務運作及管理	1、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 2、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書、計畫書及預、決算書。 3、依財團法人法及章程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屆次改選事宜。	1、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及第五屆第二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2、編訂 110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經主管機關函復同意備查。 3、依財團法人法及章程規定，改選第五屆董事與監察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11 年度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 2、因應仲介機構業務調整，經主管機關同意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	1、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5 場次，督促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大陸船員仲介秩序。 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本年度大陸船員仲介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1 年
	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通報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緊急、糾紛、違規或申訴事件。 4、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處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宜。	機構 1 家申請調降仲介人數，新成立 1 家仲介機構，共計保管 16 家。 3、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或違規之通報共 17 件，23 人次。 4、因新冠肺炎疫情，協助大陸船員返鄉追蹤通報，及所持大通證件逾期協調陸方協助等事宜，近海 108 人及遠洋 4 人。 5、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船上用電安全、設備定期保養、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政令、大陸船員保險調整、及上岸避風宣導等注意事項計 9 件。 6、與陸方維持協議執行面之正常運作與溝通，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防疫之聯繫等，書面傳真 4 次，訊息 72 次。
111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3、回訪評鑑成績不佳之仲介機構。	1、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及評鑑指標，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9 場次，評鑑成績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參考。另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試評輔導 5 場次。 2、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3 場次，說明年度評鑑流程，檢討評鑑期間彙整之相關議題，研擬對策以因應實務狀況，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卓參。 3、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業務講習會 3 場次，加強解說評鑑指標增修內容以及評鑑相關應注意事項，提升仲介機構專業素養以提供船員完善的服務。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11 年
		4、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成績乙等未達 80 分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針對仲介機構從事業務之缺失，解說評鑑檢核重點及改善建議，10 場次。
111 年度漁船動員組訓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及研討會。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邀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船舶安檢之專家學者進行講授，計 4 場次，198 人；研討會 1 場次，69 人。
111 年度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定，瞭解大陸年度漁業工作重點項目，掌握其漁業發展趨勢。	蒐整大陸發布「十四五」漁業資訊、遠洋漁業管理方案、綠色水產養殖及疫病防治、漁政專項執法行動、漁業職務船員考核與相關證書修訂、伏季休漁制度、漁業經濟統計及其他漁業政策管理資訊，掌握大陸漁業發展趨勢，提供我漁政機關未來與大陸漁業交流及擬定策略之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61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35 萬元，減少 317 萬 5 千元，約 33.96%，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規劃之進度偏重於下半年執行，並將視執行進度再申請後期計畫款項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減少 6 萬 6 千元，約 25.10%，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且下半年利息尚未實現所致。

（三）勞務成本執行數 350 萬元，較預算數 935 萬元，減少 585 萬元，約 62.57%，主要係人事(年終獎金)及下半年勞務相關支出尚未撥付所致。

（四）管理費執行數 1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6 萬 3 千元，減少 14 萬 6 千元，約 55.51%，主要係下半年管理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7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75 萬 5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相關費用尚待支出所致。

（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會務運作及管理	1、定期召開董事與監察人會議，評估年度工作辦理情形。 2、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1、召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評估本會年度工作項目及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2、於第五屆第三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編訂及審核通過 111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112 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及協議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 2、協助政府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漁船主與大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計 15 家，評核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之仲介業務管理能力及突發事件處理能力，確保其服務品質。 2、協助政府辦理 16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保證金代收、退還及保管事宜。 3、輔導仲介機構即時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違規或突發事件通報共 5 件，5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陸船員之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 4、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船員管理等相關事務。	4、協助政府登錄及建置近海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受僱相關資料計 35 件。 5、配合政府政令，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宣導，加強大陸船員在臺期間之管理，大陸船員保險方案之調整，強化漁撈作業安全防護措施，大陸伏季休漁期間之規定等，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 6、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訊息通訊 32 次。
112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1、依政府核准之仲介機構名單，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 39 家，依據評鑑指標及檢核項目，檢視仲介機構檔案管理、員工訓練、船員待遇及違規處理等項目。 2、協助召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2 場次，規劃年度評鑑事宜及檢討實地評鑑所見相關問題。
112 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蒐整大陸漁業管理規範及水產相關資訊。	蒐整大陸年度漁政工作、漁業專項執法、漁業安全工作、水產綠色養殖推廣、水產品用藥與水生動物疾病監測、海洋漁業船舶職務船員配備標準、水產育種計畫、伏季休漁期間捕撈經濟魚種配套及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等資訊。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9,649	100%	收 入	9,836	100%	9,613	100%	223	2.32%	
9,381	97.22%	業務收入	9,500	96.58%	9,350	97.26%	150	1.60%	
9,381	97.22%	勞務收入	9,500	96.58%	9,350	97.26%	150	1.60%	
268	2.78%	業務外收入	336	3.42%	263	2.74%	73	27.76%	
268	2.78%	財務收入	336	3.42%	263	2.74%	73	27.76%	
8,046	83.39%	支 出	9,836	100%	9,613	100%	223	2.32%	
7,645	79.23%	業務支出	9,836	100.00%	9,613	100.00%	223	2.32%	
7,320	75.86%	勞務成本	9,500	96.58%	9,350	97.26%	150	1.60%	
325	3.37%	管理費用	336	3.42%	263	2.74%	73	27.76%	
401	4.16%	所得稅費用	0		0		0		
1,603	16.61%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3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3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6	
收取利息	33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8,39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55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絀	12,543		12,543	
累積賸餘	12,543	0	12,543	
合　　計	34,093	0	34,093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9,381	業務收入	9,500	9,350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9,5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350千元，增加15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增加15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9,381	勞務收入	9,500	9,350	
7,785	委辦計畫	7,800	7,650	預估爭取漁業署年度委辦計畫：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3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500千元
1,596	補助計畫	1,700	1,700	預估爭取漁業署年度補助計畫：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00千元
268	業務外收入	336	263	
268	財務收入	336	263	基金孳息收入機動利率1.59%以上
9,649	總　　計	9,836	9,613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7,645	業務支出	9,836	9,613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9,5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350千元，增加15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增加15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7,320	勞務成本	9,500	9,350	
5,724	委辦計畫	7,800	7,650	1.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3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500千元
4,105	人事費	4,356	4,206	
1,619	業務費	3,444	3,444	
1,596	補助計畫	1,700	1,700	2.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00千元
1,450	人事費	1,490	1,490	
146	業務費	210	210	
325	管理費用	336	263	
133	人事費	136	136	本會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192	業務費	200	127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含事務推廣費24千元)
401	所得稅費用	0	0	
8,046	總　　計	9,836	9,613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2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78,590	流動資產	78,390	78,390	0
76,769	現金	78,390	78,390	0
1,821	應收款項	0	0	0
78,590	資 產 合 計	78,390	78,390	0
	負　　債			
44,497	其他負債	44,297	44,297	0
44,497	什項負債	44,297	44,297	0
44,497	負 債 合 計	44,297	44,297	0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12,543	累積餘絀	12,543	12,543	0
12,543	累積賸餘	12,543	12,543	0
34,093	淨 值 合 計	34,093	34,093	0
78,590	負債及淨值合計	78,390	78,390	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1人，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員	5	業務組置專員5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　　計	8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620	1	—	78	38	80	—	—	817
組長	1,169	2	—	146	73	157	—	—	1,547
專員	2,727	5	—	341	169	376	—	—	3,618
總計	4,516	8	—	565	280	613	—	—	5,982